

5-4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單 位 預 算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甲、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5
(一)年度施政目標	5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3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3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6
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9
(一)使用規費收入	39
(二)雜項收入	4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1
(一)一般行政	41
(二)保障業務	44
(三)訓練與進修業務	46
(四)第一預備金	5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
六、人事費彙計表	5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2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0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2

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等。
3. 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人事人員等訓練及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動；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等。
4.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專任委員 5 至 7 人、兼任委員 5 至 7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參事、處長、副處長、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預算員額 101 人。本會設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其分工如次：

1. 保障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其執行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 (3)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4)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5)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6)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7)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8)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2.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1)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2)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3)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4)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5) 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3. 培訓發展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3) 關於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4) 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5)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 (6)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7)關於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事項。
 - (9)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4. 培訓評鑑處：
- (1)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政策與法制之研擬規劃、協調及評估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4)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5)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之審議事項。
 - (6)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及核定事項。
 - (7)關於高階公務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諮詢服務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評鑑事項。
 - (9)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5. 秘書室：
- (1)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事項。
 - (2)關於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事項。
 - (3)關於考試院院會議事之聯繫、彙整事項。
 - (4)關於國會聯絡、新聞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5)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6)關於本會資訊管理事項。
 - (7)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績、差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有關人事事項。
7. 主計室：關於本會單位預算、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審核、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等有關事項。
8. 政風室：關於本會政風工作之規劃、執行、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公務機密維護等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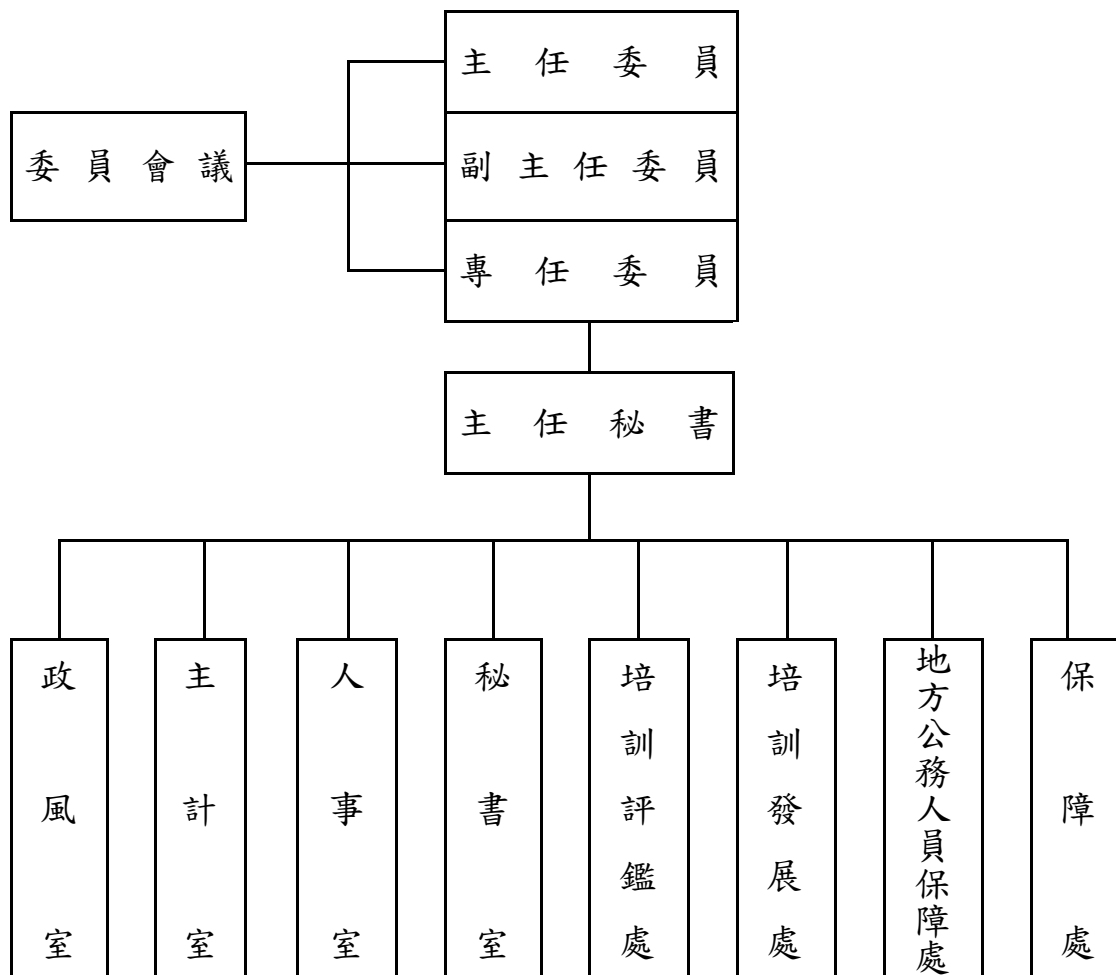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90	90	0	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101 人，包括正式職員 90 人、工友 3 人、技工 1 人、駕駛 3 人及聘用人員 4 人。本年度員額較上年度減少 2 人，主要係本會超額駕駛預算員額 2 人，其中 1 人退休，另 1 人移撥他機關。
工友	3	3	0	
技工	1	1	0	
駕駛	3	5	-2	
聘用	4	4	0	
合計	101	103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考試院所屬二級機關，掌理公務人員之保障與培訓業務，並以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積極培育優質公務人員為施政目標，其中保障部分施政重點包括：配合社會發展及實務運作需要，健全保障法制；持續秉持專業、公正、客觀立場強化審議品質，落實程序與實質正義；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落實本會決定之拘束力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持續加強宣（輔）導保障制度，協助機關正確辦理保障事件。培訓部分施政重點包括：因應時代變遷發展，完備文官培訓法制；建構法定培訓體系，為國家培育優質並具活力之公務人力；與先進國家級培訓機構合作，掌握最新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國家競爭力；精進培訓評鑑制度，有效篩選適任人員。

為落實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及其行動方案與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的理念與議題，並審酌本會預算額度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善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研修合理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並妥適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

2. 積極推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多元救濟管道，達疏減訟源之效

透過宣導及輔導活動，增進公務人員對保障法制與實務之瞭解，以及促進其善用便捷與多元之管道提起救濟，並協助人事機關（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以有效疏減訟源。

3. 精進培訓法制及內涵，培育優質文官

因應全球變遷、國家發展及實務需要，修訂公務人員培訓法規，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積極納入各項訓練課程；精進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提升法定訓練成效，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及強化未來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

4. 推動培訓交流與活動，拓展文官視野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促進國際培訓交流，並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研討會等活動，增進與合作備忘錄（MOU）簽署對象之實質合作，及建構國際培訓網絡；考察蒐集國外相關制度，汲取培訓新知，以開拓公務人員視野，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5. 提升訓練效能、完備培訓機制

為期客觀、公平、公正，達到強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成績評量之效果，本會採統一命題作業，辦理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測驗評量工作，以確實評測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另積極宣導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落實輔導與考核機制，客觀公正評鑑受訓人員的適任程度，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6.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串聯帶狀培訓體系

持續研發評鑑中心法題本，優化遴選作業；鼓勵各機關推薦薦升簡訓練績優人才參訓；以職能為基礎進行系統化訓練課程設計，採用多元學習方式，接軌全球趨勢，培育高階文官前瞻領導能力；加強人才庫宣導運用，朝訓、用合一目標努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p> <p>辦理推動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觀念，並強化本會整體防護能力。</p> <p>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高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p> <p>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保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 2. 精進具有文官法庭精神之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 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配套研修作業。</p> <p>為確保本會公正、公平、客觀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合理調和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爭執，本會於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個案審理時，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參與機會，落實程序正義。</p>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復審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因不服機關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復審事件，能獲得妥速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所提起之再申訴事件，能獲得妥速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
	5.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及原處分機關對於經本會審議決定之保障事件，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保障事件決定確定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規定申請再審議，俾獲得妥速之救濟。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賡續列管追蹤保障事件審議決定之執行情形，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本會之復審決定及再申訴決定執行。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賡續依保障業務需要，適時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8. 積極推動宣導、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為使公務人員充分瞭解保障制度，本會除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外，並將保障法規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網站，以達廣為宣導之目的。
	9.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行政法院裁判，供本會審理之參考，以提升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	賡續編印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分送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參考，俾使充分瞭解保障制度，進而使公務人員正確認知救濟程序，並促使機關正確處理保障事件。
	11. 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	(1) 維護及增修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俾便當事人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即時提起保障事件；機關亦可透過平臺，與本會進行文書交換，以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費用及人力成本，達到節能減碳、提升行政服務品質與效能之目的。 (2) 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辦理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精進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審理實務及完備保障法制。
	13.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賡續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參考。
	14.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依保障業務之需要，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
	1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審議保障事件及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參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訓練與進修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2. 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精進規劃法制專業人才培訓。 3.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積極納入相關訓練課程。 4.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 5.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員。 	<p>(1)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 (3)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相關法規。 (4)研修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相關法規。</p> <p>配合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共同召集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決議，規劃精進相關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p> <p>適時檢討修訂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確保課程正確連結國家施政方針與重大政策。</p> <p>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之高階文官，並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洞察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有助於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經評鑑合格者，納入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用人之查詢。</p> <p>(1)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廣續進行成效檢討及改進，以提升訓練成效。 (2)規劃辦理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 (3)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之考評機制。</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6.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未來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p> <p>7.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p> <p>8.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培養機關善治文化。</p> <p>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10.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p>	<p>(1) 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包括：</p> <p>①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p> <p>②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p> <p>③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p> <p>④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p> <p>⑤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p> <p>(2) 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p> <p>(3) 精進晉升官等訓練之成績考評機制。</p> <p>規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以多元管道促使公務人員體認並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增進公務人員因應及處理行政中立事件之能力。</p> <p>規劃辦理各項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以多元管道將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價值觀念內化至文官體系，作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行為處事之內在導引，形塑文官優質文化。</p> <p>規劃辦理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p> <p>賡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11.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12.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建構國際培訓網路，逐步躍昇為亞太文官培訓重鎮。</p> <p>13. 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研討會等活動，促進合作備忘錄(MOU)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p> <p>14.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15.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p> <p>16.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賡續研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以提升訓練評鑑之有效性。</p> <p>派員參與各種國際培訓組織年會及活動，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年會，期能汲取國際培訓新知，拓展國際訓練交流及促進人力資源發展。</p> <p>秉持「掌握國際培訓發展新趨、汲取培訓新知及先進國家培訓經驗」之精神，持續辦理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或論壇，並邀請備忘錄(MOU)簽訂國派員參與，以強化MOU簽訂國之培訓機關(構)交流合作關係，並逐步規劃形塑培訓聯盟組織。</p> <p>年度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議題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p> <p>依據培訓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就重要公務人員培訓議題進行研究，以作為政策研討及改進培訓業務參考。</p> <p>依據培訓業務發展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以汲取國際培訓新知，促進國際培訓交流。</p> <p>檢討各項訓練成效，據以研修相關培訓法規及研究改進培訓制度，以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8.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加強辦理各類訓練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聽取各方意見，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p> <p>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p> <p>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e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p>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保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2. 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	<p>為提升公務人員安全衛生之保障，並符合立法院決議之要求，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108年度賡續辦理。</p> <p>(1)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p> <p>(2)107年1月至12月已辦結之保障事件計4萬5,945件，其中一般案件為943件，年金改革之退撫給與事件為4萬5,002件。踐行陳述意見程序者計244件。</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並妥適辦理年金改革相關保障事件。</p> <p>4.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p> <p>5.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p> <p>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p> <p>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p> <p>8. 積極推動宣導、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107年1月至12月受理復審事件計9萬3,528件（其中年金改革案件計9萬3,077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43件，本年待處理者計9萬3,571件，已辦結4萬5,418件。</p> <p>107年1月至12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40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2件，本年待處理者計42件，已辦結39件。</p> <p>107年1月至12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400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223件，本年待處理者計623件，已辦結488件。</p> <p>107年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計68件，有5件尚未回復，惟未逾越回復期限，將繼續列管追蹤。</p> <p>107年5月29日與薩爾瓦多相關官員進行保障業務之意見交流。</p> <p>(1)107年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活動，進行分區宣導3場次，計876人參加；另藉由107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進行保障業務宣導，計144人參加。</p> <p>(2)107年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進行分區輔導4場次，計319人參加。</p> <p>(3)107年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及實務宣導暨輔導活動12場次，計1,919人參加。</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p> <p>10. 廣泛蒐集資料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p> <p>11. 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p> <p>12.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07年1月至12月經行政法院裁判之保障事件127件，其中判決撤銷者21件；針對判決撤銷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未來審理保障事件之參考。</p> <p>重新編纂107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講義及參考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p> <p>(1)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業於107年1月5日上線試運作，同年4月起正式啟動，並於同年6月15日完成新舊功能轉換。當事人得不受時空限制，提起保障事件、進行文書交換及掌握案件之最新動態。</p> <p>(2)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p> <p>(3)107年1月至12月已辦結之保障事件計4萬5,945件，踐行陳述意見程序者計244件，其中採視訊方式進行者計207件。</p> <p>(4)107年1月至12月將保障事件之最新審理進度，以簡訊通知當事人，計1,869則。</p> <p>107年11月24日至12月1日赴澳洲考察瞭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相關措施，期作為本會未來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1) 為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刻正蒐集相關資料。 (2) 為因應年金改革案件，逐一盤點案件受理、分案、審議決定、行政訴訟等各項環節，並研析改進各階段得簡化之行政流程，以如期如質辦理大量救濟案件。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1) 研修「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 (2) 研修「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 (3)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 (4)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 (5)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 (6) 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 (7)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 (8) 研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p> <p>3.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7 年訓練」計畫，經提報 106 年 12 月 18 日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107 年 1 月 2 日核定發布。並於 107 年 3 月間分梯次辦理受訓人員遴選作業。錄取名單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公布，計參訓 44 人，於 5 月 4 日開始訓練課程。</p> <p>(2)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7 年訓練決策發展訓練及領導發展訓練前往美國聯邦主管研究院、管理發展訓練前往英國文官學院進行 2 週之研習，並與當地政府高階文官進行座談及參訪相關機構、企業。</p> <p>(3)107 年 9 月經由首長箋函再次宣導人才資料庫之運用，並彙製人才資料庫簡介供各界參考。另於 107 年 11 月將當年度評鑑合格者共計 43 人納入人才資料庫。</p> <p>(1)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4,758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2)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9,773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3)辦理 106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106 年高普考本會共協調社會行政等 65 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2,807 人參訓。</p> <p>(4)辦理 106 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106 年地方特考本會共協</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p>	<p>調 6 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測量製圖等 13 個類科及 6 個地方政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 28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974 人參訓。</p> <p>(5)辦理 106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 107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命題共識會議、命題、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等事宜。高普考訓練(含原住民特考)及身障特考計 5 梯次、地方特考(含初考)計 4 梯次，共辦理 9 梯次紙筆測驗。</p> <p>(6)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基礎訓練專題研討命題及審題事宜，並完成 30 則新題目之命擬及 150 則原有題目之修潤更新。</p> <p>(7)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核定事宜。</p> <p>(1)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計有 1,305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2)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 1,448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3)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有 1,027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4)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有 35 人取得訓練</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p>合格證書。</p> <p>(5)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命題共識會議、命題、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計有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3梯次,委升薦(含員升高員)訓練2梯次,佐升正訓練1梯次,其中薦升簡訓練「情境寫作」之部分測驗情境以影片方式呈現。</p> <p>(6)辦理107年薦升簡(含正升監)及佐升正訓練專題研討命題共識會議、命題及審題事宜,並完成42則題目。</p> <p>(7)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p> <p>(1)專班訓練:本會於107年3月26日函訂107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及選務人員研習班等3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7年共計有608人參訓。</p> <p>(2)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7年計有89,081人參訓。</p> <p>(3)專題講演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107年計有75,240人參訓。</p> <p>(4)數位學習:107年計有174,581人次參訓。</p> <p>(5)宣導部分: 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強化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	<p>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 107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②製作「行政中立懶人包」、「實務案例宣導手冊」、「告示說明」、「宣導海報」及相關宣導品等，以擴大行政中立各項宣導，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鼓勵所屬公務人員上網學習行政中立數位學習課程，輔以線上抽獎活動，提升學習誘因。另並請各機關賡續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p> <p>(1)規劃辦理 107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及宣導班，107 年共計有 401 人參訓。</p> <p>(2)數位學習：107 年計有 27,757 人次參訓。</p> <p>(3)宣導部分：</p> <p>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於 107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②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於公務倫理各項專班播放，並供有意願自辦、合辦公務倫理宣導之機關(構)學校索取應用。</p> <p>③函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8. 加強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p> <p>9. 研究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10.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年會，觀摩、汲取國際培訓新趨。</p> <p>11. 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研討會等活動，促進 MOU 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p>	<p>訂定「107 年度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辦理 4 項研習主題，於 107 年 7 月辦理完竣。</p> <p>完成修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升簡訓練（含正升監）、委升薦訓練、員升高員訓練、佐升正訓練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等 6 種受訓人員綜合評估意見表，並完成調查報告。</p> <p>(1) 研編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專題研討指導手冊。 (2) 研編高、普、初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專題研討指導手冊。</p> <p>協辦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於臺北圓山大飯店舉辦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 1）第 45 屆年會。</p> <p>107 年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結合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 1）第 45 屆年會辦理，並邀請英國、比利時等國外培訓機關（構）人員擔任演講人及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進行培訓經驗分享與交流。本次年會計有英國、比利時、美國等 20 個國家，370 人參加。</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13.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4.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5.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16.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107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輪由本會擔任召集機關，於 6 月 22 日在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完竣。</p> <p>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培訓及評鑑之研究」，由國立政治大學黃教授東益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完成研究報告。</p> <p>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赴澳洲考察瞭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及相關措施，期作為本會未來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p> <p>(1)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業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函頒訂定，並自 107 年高普考起實施。</p> <p>(2)研修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業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函頒訂定，並自 107 年起實施。</p> <p>(1)辦理 106 年地方特考及 107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測驗，計有 1,207 人參加。</p> <p>(2)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測驗，計有 1,899 人參加。</p> <p>(3)與勞動部共同辦理 107 年身心障礙特考用人單位教育研習，共辦理 2 場次，計有 115 人參加。</p> <p>(4)辦理 107 年鐵路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共辦理 2 場次，計有 161 人</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參加。</p> <p>(5)辦理 107 年警察特考及 106 年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6 場次，計有 655 人參加。</p> <p>(6)辦理 107 年度晉升官等訓練學習心得分享(含結訓)共 7 場次。</p> <p>(7)辦理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於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共辦理 5 場次，計有 1,087 人參加。</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p> <p>辦理推動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觀念，並強化本會整體防護能力。</p> <p>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高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p> <p>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廣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保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 2. 精進具有文官法庭精神之保障事件審議程 	<p>為應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本會積極擬具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經徵詢相關機關修法意見、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及內部修法會議，並邀集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開會研商討論竣事，於6月21日及30日分別在本會網站及考試院公報公告修正草案。</p> <p>(1) 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序及規範。</p> <p>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p> <p>4.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p> <p>5.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p> <p>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p>	<p>述意見之機會，並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p> <p>(2)108年1月至6月辦理非退撫給與事件之一般事件陳述意見程序者計10件，其中9件依職權通知、1件依當事人申請。</p> <p>(1)108年1月至6月受理復審事件計296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4萬8,153件，本年待處理者計4萬8,449件，已辦結4萬8,285件。</p> <p>(2)上開復審事件中，退撫給與事件本年受理48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4萬8,075件，本年待處理者計4萬8,123件，已辦結4萬8,116件。</p> <p>108年1月至6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26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3件，本年待處理者計29件，已辦結17件。</p> <p>108年1月至6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188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135件，本年待處理者計323件，已辦結151件。</p> <p>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各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108年1月至6月應回復者計18件，累計上年應回復而未回復者計1件，本年待回復者計19件；其中15件已依決定意旨辦理並回復。未回復者計4件（含1件已申請延長處理期間）均在列管中。</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p> <p>8. 積極推動宣導、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9.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p> <p>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p> <p>11. 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p>	<p>規劃辦理中。</p> <p>(1)108年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活動，進行分區宣導3場次，計781人參加。</p> <p>(2)108年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進行分區輔導3場次，計132人參加。</p> <p>108年1月至6月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第一審判決撤銷者計8件、上訴審判決撤銷者計2件，針對判決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p> <p>重新編纂108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講義，供與會人員參考。</p> <p>(1)108年1月至6月當事人及各機關透過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進行保障事件相關作業計392件次。其中當事人提起保障事件29件次、線上補充理由117件次，及線上申請36件次；各機關進行答辯（復）125件次、線上補充答辯（復）85件次。</p> <p>(2)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3.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4.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1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p>	<p>本會全球資訊網。</p> <p>為應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60 次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本會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之研究」為研究主題，於 5 月 1 日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簽訂專案委託契約，委請該校呂助理教授理翔主持，並於 6 月 28 日收受期中報告書初稿。</p> <p>規劃辦理中。</p> <p>為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本會針對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之保障事件進行法律見解差異之研析，以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p> <p>為全面檢視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適時研議公務人員是否一體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可行性，分別於 3 月 20 日及 6 月 12 日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並於 6 月 19 日召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開會研商，俾便該法修法方向更加切合實際所需。</p>
訓練與進修業務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 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精進規劃法</p>	<p>研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中。</p> <p>有關司法改革國是總結會議決議，業由司法院、考試院及法務部分別召開</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制專業人才培訓。</p> <p>3.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積極納入相關訓練課程。</p>	<p>「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共 7 次會議，其中有關第一階段法律專業人員考試通過後「1 年實務機構為主之培訓」，依協調會議決議，其非屬公務人員考試程序之一環，將由權責機關另立專法規範，並採委員會方式運作，決定其培訓方針、計畫及其他重要事項，再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至於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通過後，法官、檢察官訓練部分，涉及本會權責，將積極參與後續改革研議事項。</p> <p>(1) 依據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本會修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課程，增訂安排「勞動權益與保障」之勞動教育課程，授課時數 2 小時，並自 107 年度起實施。另本會辦理行政院以外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在職訓練之「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亦訂有勞動法令相關研習主題。108 年度上揭相關訓練，仍繼續納入勞動教育相關課程。</p> <p>(2) 依據立法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本會自 108 年度起，針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之人權議題課程，接受訓人員簡任、薦任、委任之不同層級，規劃高階、進階、初階之人權教育課程。簡任人員(高階課程)課程名稱為</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p> <p>5.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p>	<p>「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薦任人員(進階課程)課程名稱為「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議題與發展)；委任人員(初階課程)課程名稱為「人權議題與國際公約」。</p> <p>(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8 年訓練」計畫，經提報 107 年 12 月 24 日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108 年 1 月 2 日核定發布。並於 108 年 3 月間分梯次辦理受訓人員遴選作業。錄取名單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公布，計參訓 43 人，於 5 月 10 日開始訓練課程。</p> <p>(2)與英國文官學院及美國聯邦主管研究院進行國外研習合作，並分別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4 日完成合約簽訂事宜。</p> <p>(1)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2)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107 年高普考本會共協調社會行政等 69 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2,340 人參訓。</p> <p>(3)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107 年地方特考本會共協調 6 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測量製圖等 14 個類科及 6 個地方政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未來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p> <p>7.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p>	<p>35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p> <p>(4)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 108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選擇題、實務寫作題之命題及選(審)題、闡務及成績核定等事宜。</p> <p>(5)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核定。</p> <p>(1)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p> <p>(2)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p> <p>(3)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p> <p>(4)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p> <p>(5)辦理五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選擇題、實務寫作(情境寫作)題之命題及選(審)題、闡務及成績核定事宜。</p> <p>(1)專班訓練：本會於 108 年 2 月 13 日訂定 108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行政中立法宣導班及選務人員研習班等 3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8 年上半年計調訓 940 人。</p> <p>(2)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培養機關善治文化。</p>	<p>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8 年上半年計有 4,064 人參訓。</p> <p>(3) 宣導部分：</p> <p>① 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 108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② 製作「行政中立懶人包」、「實務案例宣導手冊」、「告示說明」、「宣導海報」及相關宣導品等，以擴大行政中立各項宣導，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鼓勵所屬公務人員上網學習行政中立數位學習課程，輔以線上抽獎活動，提升學習誘因。另並請各機關廣續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p> <p>(1) 規劃辦理 108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及宣導班，108 年上半年計調訓 80 人。</p> <p>(2) 宣導部分：</p> <p>① 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於 108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② 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於公務倫理各項專班播放，並供有意願自辦、合辦公務倫理宣導之機關(構)學校索取應用。</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10.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p> <p>11.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12.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建構國際培訓網路，逐步躍昇為亞太文官培訓重鎮。</p> <p>13. 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研討會等活動，促進合作備忘錄(MOU)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p>	<p>參酌歷年研習班課程開設情形及參訓學員意見，於108年2月20日訂定「108年度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政府專案管理」、「全球化下的國際觀」、「政府治理」、「自我發展」、「人事管理新知」等5項研習主題。</p> <p>賡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p> <p>賡續配合各項訓練目標職務所需，發展評鑑方法、內涵及配套措施。</p> <p>本年度規劃辦理文官培訓夥伴論壇，邀請國內、外培訓機關(構)共同探討文官培訓合作發展及精進策略，以建構國際級培訓網絡暨交流平臺。相關作業刻正規劃辦理中。</p> <p>本年度規劃辦理文官培訓夥伴論壇，實施計畫於108年3月21日訂定，透過培訓實務研討會、專題演講、圓桌論壇、培訓機關及文化參訪等活動，深化與已簽訂交流備忘錄國外培訓機關(構)之夥伴關係並促進實質交流。本論壇培訓實務研討會參加人員、專題演講演講人及圓桌論壇主持人及與談人刻正洽邀中。</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4.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15.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p> <p>16.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18.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108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業於 6 月 26 日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完竣，相關議案經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具體結論，有效解決訓練進修相關問題，對於各機關(構)、學校訓練資源整合與運用事項之協調，發揮積極正面功能及價值。</p> <p>辦理「精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之研究」，由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呂教授育誠擔任研究主持人。</p> <p>規劃前往新南向國家之泰國及菲律賓，考察泰國文官委員會及菲律賓文官委員會等公務人員培訓相關部門，並規劃與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p> <p>(1)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業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函頒修正，並自 107 年地方特考起實施。</p> <p>(2)研修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頒修正，並自 108 年起實施。</p> <p>(1)辦理 107 年地方特考及 108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測驗，計有 1,496 人參加，1,479 人及格。</p> <p>(2)辦理 108 年度晉升官等訓練學習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得分享(含結訓)共 3 場次。 (3)辦理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 共 3 場次。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刻正積極辦理中。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 動支。	業務需要時動支。

主 要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2	20	49	2	
			合 計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1	-	
	57		04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	-	21	-	
		1	0406300300 賠償收入	-	-	21	-	
		1	0406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2	4	2	
	57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4	2	4	2	
		1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2	4	2	
		1	0506300303 資料使用費	4	2	4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 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2	-	
	63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	-	2	-	
		1	070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18	23	0	
	64		12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8	18	23	0	
		1	1206300200 雜項收入	18	18	23	0	
		1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	18	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81,805	180,165	1,640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181,805	180,165	1,640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158,901	155,028	3,873	1. 本年度預算數158,901千元，包括人事費138,409千元，業務費14,312千元，設備及投資6,144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8,4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4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遠端異地備援資訊設備等經費2,373千元。
	1		35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21,904	23,057	-1,153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1,566	1,649	-83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0,338	21,408	-1,07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等81千元。 (3)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經費3,7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經費248千元。 (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11,5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等經費609千元。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經費1,3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訓練成效追蹤作業等經費71千元。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經費3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等經費19千元。	
		3		350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80	-1,080	
			1	35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80	-1,08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80千元如數減列。
		4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6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保障處及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評鑑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檔案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57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	
		1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1	0506300303 資料使用費	4	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6300200 雜項收入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64			12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18	
		1		1206300200 雜項收入	18	
			1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8,90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性業務，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業務，主要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各行政管理單位依其職掌，適時提供行政支援工作及增購汰換軟硬體設備，俾順利推展保障暨培訓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8,409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9人，職員81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3人共計101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所需人事費。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包括：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15,027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4,363千元、聘用人員待遇2,083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828千元，合共94,301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8,50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1,697千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合共20,248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1,641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3,28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954千元，合共6,237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與文職公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7,291千元、聘用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53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170千元，合共7,614千元。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5,34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515千元、勞保保險補助504千元，合共8,368千元。
1000 人事費	138,40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0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3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8		
1030 獎金	20,248		
1035 其他給與	1,641		
1040 加班值班費	6,2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614		
1055 保險	8,3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492	各行政單位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會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經費計算依據： (1)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辦理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所需經費441千元。 (2)辦公廳舍等水電費計需1,841千元。 (3)網際網路專線及資訊系統專線等通訊費108千元。
2000 業務費	14,312		
2003 教育訓練費	441		
2006 水電費	1,841		
2009 通訊費	305		
2018 資訊服務費	4,11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8,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0		(4)寄發公務資料所需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計19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9		(5)資安監控及提升資安等級，網路伺服器、網路設備及線材、個人電腦、印表機、不斷電系統、公文整合系統及各項資訊系統之保養維護等計4,115千元。
2027 保險費	92		(6)租賃影印機等租金660千元。
2030 兼職費	489		(7)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計19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15		(8)兼任委員及顧問兼職費48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9)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815千元。
2051 物品	572		(10)專題演講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4		(11)文具紙張、鐵粉、碳粉、光碟片、期刊等消耗品，與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購置，計需35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12)公務車輛全年油料費計需21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7		(13)按預算員額(含聘用人員)101人，每人每年2,000元，員工文康活動費計需20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7		(14)印製本會相關文件資料等經費計118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15)辦公大樓清潔管理費、保全等雜支計1,60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144		(16)廳舍等一般經常性維修計需2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93		(17)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計需28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11		(18)按預算員額職員(含聘用人員)94人，每人每年1,048元，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9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		(19)機電設備及電梯設備等保養維護費35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		(20)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94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21)玉衡樓屋頂防水及7樓天花板補強工程案等計需3,493千元。
			(22)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及週邊設備汰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8,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購置遠端異地備援資訊設備，以及辦理相關業務資訊系統開發與增修應用系統，計需1,800千元。 (23)因應公務資訊運用需要，購置搭配之作業系統、office軟體以及套裝軟體、資料庫更新費等共需711千元。 (24)購置辦公事務等設備費用140千元。 (25)退休（職）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36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566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2.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3.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6. 研修及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7.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籍。

預期成果：

1. 制定完善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立健全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2. 使公務人員之權益獲得周延而合理之保障，從而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 規劃與解釋	735	保障處及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 計畫內容：為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配合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實際需要，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檢討、法規解釋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10千元。 (2) 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41千元。 (3)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研討會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28千元。 (4) 委託國內外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及編譯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相關法規所需400千元。 (5) 參加國內公法組織會費10千元。 (6)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5千元。 (7)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45千元。 (8)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8千元。 (9) 派員赴國外考察保障業務，以為研擬相關法規及施政參考之出國旅費48千元。
2000 業務費	735		
2009 通訊費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2039 委辦費	4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2072 國內旅費	28		
2078 國外旅費	48		
0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	518	保障處及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 計畫內容：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救濟管道，俾於法定權益受到侵害時，能循法定程序請求保障，爰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業務，及協調聯繫追蹤保障事件辦理情形；並編印保障案例等彙編，提供有關人員作為業務處理及研究參考。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47千元。 (2) 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51千元。 (3) 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等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23千元。 (4)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
2000 業務費	518		
2009 通訊費	4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		
2072 國內旅費	90		
2081 運費	3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5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	313	保障處及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品購置費45千元。 (5)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32千元。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運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3		1.計畫內容：依據本會組織法所定權責，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受理、審議及決定等相關事宜。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35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0		(3)保障相關系統維護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9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		(4)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48千元。	
2051 物品	25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		(6)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5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7)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0,338
-----------	--------------------	------	--------

計畫內容：

1.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之研擬與解釋、進修事項之協調聯繫，以及國際交流合作。
2. 行政中立訓練、人事人員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事項之研擬規劃及委託。
3. 訓練進修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國外研習與成績評量。
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與委託。
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7.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與改進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健全培訓法制，建立符合現況需要之訓練進修制度，維持良好之行政中立工作環境，並增進國際交流合作。使公務人員經由妥適之培訓方式，提昇其素質及工作績效，涵養性別平等(包含CEDAW)及多元文化觀念，從而促進文官培訓制度更趨完善，落實公義社會與廉能政府之政策方針。
2. 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健全高階文官培訓體系。辦理相關公務人員訓練評量及成效追蹤事宜，達到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	2,523	培訓發展處	1. 計畫內容：為應社會多元發展，以及公務體系不斷面臨新興業務與行政中立之要求，須研擬符合事實需要之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政策與法規，對各種訓練進修法規作合理之解釋，建立健全訓練進修制度；並藉由與國內外培訓相關機關之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以提高公務整體人力素質，增進行政效能。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72千元。 (2)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210千元。 (3) 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480千元。 (4) 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等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415千元。 (5) 委託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編譯各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及相關資料所需458千元。 (6) 參加國際性人力資源相關組織會費31千元及國內培訓組織會費20千元。 (7)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14千元。 (8)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邀請國內外知名人士出席國際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等385千元。 (9)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25千元。 (10) 派員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所需出國旅費102千元。 (1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運費80千元、短程車資31千元。
2000 業務費	2,523		
2003 教育訓練費	72		
2009 通訊費	2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5		
2039 委辦費	45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14		
2054 一般事務費	385		
2072 國內旅費	125		
2078 國外旅費	102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3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0,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	759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人事人員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之人員訓練，培養公務人員全方位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2.經費計算依據：
2000 業務費	759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141千元。
2009 通訊費	141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遴聘講座授課鐘點費計2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84千元。
2051 物品	84		(4)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85千元、運費33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5		
2081 運費	33		
2084 短程車資	15		
0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	3,771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及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等訓練與推動事宜，以增進效能並提升人員素質。 2.經費計算依據：
2000 業務費	3,771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266千元。
2009 通訊費	266		(3)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相關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4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4)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75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3		(5)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研討會及辦理講習、機關訪視、集中實務訓練等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計71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7		(6)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90千元。
2051 物品	190		(7)分區座談會、各項研討會議與集中實務訓練課程資料及培訓法規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9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33		(8)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407千元、運費5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7		
2081 運費	55		
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	11,565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高階文官訓練進修業務，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確保高階文官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0,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1,565		質。
2003 教育訓練費	10,263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92		(1)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所需膳宿費、學雜費、書籍費、往返機票等共需相關費用10,26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1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9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3)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211千元。
2051 物品	41		(4)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4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41千元。
			(6)辦理遴選、成績評量及國外研習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等費用468千元。
0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	1,359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訓練成績評量與成效追蹤，以評鑑公務人員學習成果，達到培訓評鑑所要求之目標。
2000 業務費	1,359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306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30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		(2)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6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		(3)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171千元。
2051 物品	15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1		(5)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64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2千元。
0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361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評量相關事宜。
2000 業務費	361		2.經費計算依據：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		(1)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3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4		(2)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費等3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0,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21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兼顧預算授權與預算執行彈性，便利業務進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 務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8,901	1,566	20,338	1,000	181,805
1000 人事費	138,409	-	-	-	138,40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027	-	-	-	15,0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363	-	-	-	74,3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3	-	-	-	2,0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8	-	-	-	2,828
1030 獎金	20,248	-	-	-	20,248
1035 其他給與	1,641	-	-	-	1,641
1040 加班值班費	6,237	-	-	-	6,2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614	-	-	-	7,614
1055 保險	8,368	-	-	-	8,368
2000 業務費	14,312	1,566	20,338	-	36,216
2003 教育訓練費	441	20	10,385	-	10,846
2006 水電費	1,841	-	-	-	1,841
2009 通訊費	305	92	1,015	-	1,412
2018 資訊服務費	4,115	90	400	-	4,6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0	-	-	-	660
2024 稅捐及規費	99	-	-	-	99
2027 保險費	92	-	-	-	92
2030 兼職費	489	-	-	-	48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15	240	1,644	-	3,6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51	2,358	-	2,529
2039 委辦費	-	400	458	-	85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31	-	3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20	-	30
2051 物品	572	95	444	-	1,111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4	232	2,588	-	4,7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	-	-	2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7	-	-	-	3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7	-	-	-	357
2072 國內旅費	-	138	679	-	81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 務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48	102	-	150
2081 運費	-	40	168	-	208
2084 短程車資	-	10	46	-	56
2093 特別費	945	-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6,144	-	-	-	6,14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93	-	-	-	3,4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11	-	-	-	2,511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	-	-	-	140
4000 獎補助費	36	-	-	-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38,409	36,216	36	-
				考試支出	138,409	36,216	36	-
		1		一般行政	138,409	14,312	36	-
		2		保障暨培訓	-	21,904	-	-
			1	保障業務	-	1,566	-	-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	20,338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75,661	-	6,144	-	-	6,144	181,805
1,000	175,661	-	6,144	-	-	6,144	181,805
-	152,757	-	6,144	-	-	6,144	158,901
-	21,904	-	-	-	-	-	21,904
-	1,566	-	-	-	-	-	1,566
-	20,338	-	-	-	-	-	20,338
1,000	1,000	-	-	-	-	-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3,493	-	-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	3,493	-	-
		1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	3,493	-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511	140	-	-	-	-	6,144	
-	2,511	140	-	-	-	-	6,144	
-	2,511	140	-	-	-	-	6,14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5,027	包括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各1人及專任委員7人，合計9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363	包括編制內職員81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3	包括聘用人員4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8	包括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3人，合計7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20,248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8,50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 11,697千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
七、其他給與	1,641	員工休假補助1,641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6,237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3,28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95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14	包括政務人員503千元、文職公務人員6,788千元、聘用人員153千元、技工及工友170千元之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8,368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5,34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515千元、勞保保險補助504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8,409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4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90	90	-	-	-	-	-	-	3	3	1	1	3	5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90	90	-	-	-	-	-	-	3	3	1	1	3	5

暨培訓委員會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101	103	132,172	130,806	1,366	
4	4	-	-	-	-	101	103	132,172	130,806	1,366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保障業務」及「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預計進用9人3,699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預計4人2,000千元。 3. 本年度員額較上年度減少2人，主要係本會超額駕駛預算員額2人，其中1人退休，另1人移撥他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2	2,496	1,168	29.00	34	34	35	AKF-899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40	29.00	33	9	54	刻正辦理副首長專用車採購事宜。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6	1,998	1,168	29.00	34	42	29	AGK-1757。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6	1,800	596 680	29.00 17.10	17 12	51	19	9506-ZU。 (為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6	1,840	596 680	29.00 17.10	17 12	51	18	9505-ZU。 (為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1,796	596 680	29.00 17.10	17 12	51	18	5652-UX。 (為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1,796	596 680	29.00 17.10	17 12	51	18	5653-UX。 (為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8,580		216	289	19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1 人

公務人員保障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4,385.57	241
二、機關宿舍		-	-	-	2	197.18	9
1 首長宿舍		-	-	-	2	197.18	9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	-	-		4,582.75	250

暨培訓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385.57	-	-	241
	-	-	-	-	197.18	-	-	9
	-	-	-	-	197.18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82.75	-	-	250

**公務人員保障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 金	01 109-109	退休人員及遺族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及遺族 三節慰問金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6	150	2	16	150
考 察	1	10	48	1	10	4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6	102	1	6	10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訓練進修及行政中立訓練相關業務94	歐亞等地	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機構、培訓部門及公私部門訓練機構等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策略發展。	109.01-109.12	10	1

暨培訓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7	18	3	48	48	保障業務	無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 - 94	美亞澳非 等地區	參加國際培訓組織年會 活動	6	1	48	31

暨培訓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3	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馬來西亞(IFTDO)	104.08	1	65
			馬尼拉(ARTDO)	105.11	2	103
			馬來西亞(ARTDO)	106.10	2	143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5,362	30,23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45,362	30,232	-	-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6	-	31	175,661
-	36	-	31	175,661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49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3,493	-	-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06	1,845	-	6,144		181,805
806	1,845	-	6,144		181,805

**公務人員保障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27	231
1.35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627	231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302	98
(1)委託辦理保障相關業務 委託研究	109-109	委託國內外學術機關或專家、學者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相關法規。	302	98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25	133
(1)委託辦理培訓相關業務 委託研究	109-109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委託研究。	325	133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858
-	-	-	-	858
-	-	-	-	400
-	-	-	-	400
-	-	-	-	458
-	-	-	-	45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 9 項如下：</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四)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五)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八)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中「特別費」編列94萬5千元，凍結10萬元，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本會業於108年7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據107年4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指出部分保障公務人員工作環境法則仍未完備，亟待儘速完成修法工作。略以：「目前考試院及行政院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所擬訂之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下簡稱安衛辦法），所提供之保障嚴重不足，有儘速檢討、改革之必要。」本案係屬保訓會職責範圍，且事關警消人員等身處高風險工作環境之人身安全，具相當之重要性與迫切性，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法期程之相關報告。</p>	<p>本案本會業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p>
(三)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08年度於「保障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分支計畫編列33萬元，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規解釋及編印保障案例等業務。經保訓會提供之資料指出，5年內平均案件數約為850件左右，結案率約為八成左右，然106年結案率卻下降至僅有72%，因此106年底有268件未結案。然而經年金改革後案量截至107年8月為止，案量大幅增加至1萬1,833件，保訓會結案量僅不到千件，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並有效解決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p>	<p>本案本會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 108 年 4 月 9 日該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p>
(四)	<p>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99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如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與受訓單位所職掌之實際政策有所結合；又參與者多為有空者，而非實際決策者。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上述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課程增加實務案例探討、與受訓單位所職掌之實際政策結合，提出適合簡、薦、委不同層級公務員之初階、進階、高階之人權教育課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p>	<p>本案本會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 108 年 4 月 9 日該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告。	
(五)	<p>107年辦理公民投票過程中出現諸多未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案例；如台電公司內部網站對其員工宣傳公投第16案應投同意票、台南白河某投票所僅提供選民第10至12案公投選票等。顯見該法第10條「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中，有關公務人員於舉行公民投票實應嚴守行政中立之宣導有所疏漏，且該法未有罰則，造成落實上之不足。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加強宣導公務人員於公民投票應嚴守行政中立之措施。</p>	<p>本案本會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及 28 日該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六)	<p>依據107年5月22日修訂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第2點規定：「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一)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p> <p>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擬汰換車輛亦為副首長座車，係於93年6月購置，迄107年8月底之行駛里程數約11萬3千餘公里，因近期維修零件費高昂，擬於108年6月屆滿15年時辦理汰換，舊車則辦理報廢。</p> <p>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依上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第2點規定優先購置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p>	<p>1、本會副首長座車於 93 年 6 月購置，迄 108 年 6 月已達汰換使用年限 15 年，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會 108 年度預算，係編列電動公務車費用 108 萬元，購置副首長專用車。</p> <p>2、嗣因考量本會實際需要及經濟效益，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5 月 30 日主預字第 1080101271 號函(該函係修正 108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編列基準)，以 108 年 7 月 8 日公秘字第 1083060242 號函報考試院擬改購置油電混合車，案經考試院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考臺秘總字第 1080005407 號函同意在案，目前刻正辦理副首長專用車採購事宜。</p>
(七)	<p>考試院及行政院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所擬訂之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範未盡完備，致執行時發生若干問題，對公務員保障</p>	<p>1、本案本會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函送考試院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副知</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恐有不足；例如中央業管機關對於地方機關無督導考核權限、未設監督及檢查機制、無罰則規定以及未慮及執行職務之場所，尚須其他機關協助建置安全衛生防護措施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儘速完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研修，俾使處於高風險環境之公務人員能在充分之保障下執行國家職務，並於6個月內將草案送交考試院審議，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p> <p>2. 本案本會業於108年7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p>